

# 中国共产党

##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财院党发〔2025〕24号



### 关于印发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重点工作 督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重点工作督查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和第 10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

电子专用章



# 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重点工作 督查实施方案

2025 年是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总结收官、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关键衔接之年，也是学校深化“新财经”教育改革、接续推进改革创新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 2025 年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党政工作要点》（桂财院党发〔2025〕15 号），拟对学校 2025 年重点工作进行全面督查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重点事项专项督查，建立“清单化部署一节点化推进一精准化考核”督查机制，确保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党政工作要点》重点工作有效落实，并取得实在成效。为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圆满收官和“十五五”规划科学编制提供执行力保障，助力特色鲜明高水平广西财经大学建设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重点工作督查组，明确工作职责。

组 长：欧阳进 范祚军

副组长：罗日新 莫柏预 黄朝阳

陆善勇 唐红祥 韦增忠

成 员：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

督查组办公室（设在党政办）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日常督查工作；制定《2025 年重点工作督查实施方案》；组织协调

定期开展督查；汇总梳理督查情况，并将督查进展、结果进行通报。

### 三、督查内容

2025 年学校重点督查工作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工作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政办）

（二）“清廉广财”建设工作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党政办、学校纪委、巡察办、组织部）

（三）“新财经”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）

（四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）

（五）“大内控”体系建设相关工作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党政办、财务处、国资中心、后勤中心、审计处）

（六）中国-东盟统计学院国际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作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中国-东盟统计学院、基建中心）

（七）武鸣校区一期建设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基建中心、国资中心）

（八）武鸣校区运行管理工作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组织部、党政办、人事处、国资中心）

（九）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住建办）

（十）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（审议）事项完成情况；（**责任部门：**党政办、各部门各单位）

(十一)学校党委、行政重要决策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  
(责任部门:党政办、各部门各单位)

#### **四、工作安排**

各专项督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:

##### **第一阶段: 自查阶段 (5月1日—6月30日)**

党政办制定《2025年重点工作督查实施方案》,明确重点事项的责任部门。各责任部门对照方案要求,结合《广西财经学院2025年党政工作要点》任务分解表,对所负责的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逐项进行自查。针对工作任务,按照明确具体负责人、制定“计划清单”和施行“按时间节点推进”要求,全面细致自查工作开展或推进情况;针对本年度不能完成的工作,要求制定《部门重点工作推进台账》,列出工作进度时间表(含责任人)、提供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,并提出采取推动工作完成的具体举措。

##### **第二阶段: 现场督查阶段 (7月1日—11月30日)**

督查组将联合相关部门,聚焦学校2025年重点工作的关键时间节点,不定期深入教学院(部)和相关职能部门,通过召开座谈会+走访调研+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检查(具体时间、方式另行通知)。

##### **第三阶段: 总结评估阶段 (12月1日—12月31日)**

根据各责任部门自查、督查组督促检查情况,对2025年学校重点工作总体情况进行梳理、分析汇总。采用责任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和查阅佐证材料(如评估文件、项目验收单、合作协议等)等方式,对各部门(单位)2025年学校重点工

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，重点督查事项的完成情况将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考评点。

督查组根据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工作进展情况，督查、考核 2025 年具体工作落实情况。

1. 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和措施，检查相关支撑材料和完成效果；

2. 对于不能在当年完成的工作，检查是否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，有没有打折扣、搞变通；

3. 对于进展缓慢的事项进行督促，查找存在的困难和具体原因。

4. 梳理推动学校建设发展中尚存的问题，提出下一步改进的建议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责任担当。**责任部门需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定期督促检查任务进展情况，主动协调配合单位解决堵点和难点问题。配合单位须指定专人对接，按责任部门要求及时反馈数据。通过构建精准的责任架构，消除责任模糊地带，形成纵向贯通、横向协同的责任传导链条，确保责任可追溯、可量化、可问责，避免出现相互推诿现象。

**（二）注重工作实效。**各责任部门要认真细致做好自查，对工作成效不夸大，对存在问题不遮掩，认真细致、客观真实的反馈工作落实情况。特别是在支撑材料的准备上，要确保真实准确、具体详实，坚决杜绝报假账、敷衍应付、空洞不实或搞材料加工等形式主义问题。

**（三）严肃追责问责。**对重点督查事项建立“自查—督查—整改”闭环机制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发督查函限时督促整改。学校将把督查结果纳入到各责任部门的年度考核范围，督查组不定期将督查结果予以公布，针对推进工作不力、不配合、不支持督查等情况严肃追责问责。